

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1：動產以「拍賣」或「變賣」的方式進行，二者有何不同？

- ✓ 拍賣：讓想買的人競相出價，價高者得標。
- ✓ 變賣：由執行分署斟酌動產的種類、性質、數量等情形，決定變賣的方法，最常見的，就是在執行分署以固定價格陳列販賣出售。

參考法條：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



**行政執行小知識**

➤ 拍賣：讓想買的人競相出價，價高者得標。

➤ 變賣：由執行分署斟酌動產的種類、性質、數量等情形，決定變賣的方法，最常見的，就是在執行分署以固定價格陳列販賣出售。



* 《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》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